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